

我市启动信息扶贫助残项目

本报讯（记者吴冰）为切实解决残疾人上网率低，努力消除“数字鸿沟”，推动残疾人上网、用网，支持残疾人工作者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服务残疾人，努力做到残疾人少跑路或不跑路的目标，11月20日，白城市信息扶贫助残项目启动暨“同梦、同行、同心”卡首发仪式在联通白城分公司举行。

白城市残联和联通白城分公司、市特殊教育学校向首批开卡的残疾人代表颁发了“同梦、同行、同心”4G手机卡。此次联通

白城分公司针对残障人士和残疾人工作者专门定制的6元同梦卡、16元同行卡、26元同心卡专属关爱套餐的推出与应用，以超常的优惠切实改善了残疾人信息生活成本，为无障碍交流、学习、工作等提供了便利条件，同时也对残疾人同步小康起到了积极的助推作用。此三款专属产品，除提供优惠资费、保证残疾人对于文化生活的追求外，还将通过定制开发的应用，全面提升帮扶助残的质量与效率，全市8.3万持证残疾人可通

过互联网线上办理和专人配送专属助残扶贫卡，享受专属关爱政策，实现“服务到指尖，一次不用跑”。

为扩大全市信息扶贫助残项目的推动力，切实将这一贴心项目落到实处，市残联与联通白城分公司事前认真策划，积极沟通，在双方签约的基础上，联通公司还将签约对象扩展到特教学校代表白城市特殊教育学校和福利企业代表白城市瑞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分别与他们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此次合作签约，市残联与联通白城分公司将在通信服务、产品提供、资源共享、助残项目实施等领域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将充分利用网络信息技术，提升服务残疾人的工作水平，助力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联手打造“智慧残联”一体化生态平台，以科技和服务支撑助推我市助残事业更快更好发展。信息扶贫助残项目为有效推动全市残疾人事业信息化、网络化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市县两级残联、联通公司有关负责人围绕如何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切实把这一信息扶贫助残项目做实做大进行了研讨交流。大家一致认为，在“互联网+”时代背景下，双方合作有利于残疾人事业进一步发展，是大数据时代提升政府服务能力的必然选择。同时，合作也是联通白城分公司践行央企社会责任、关心关爱残疾人的一项德政工程，是残联组织解决残疾人群体性利益问题的又一现实成果。

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李姗姗，通榆县第一中学高二学生。她因良好的思想品质、优异的学习成绩、全面发展的综合素质，多次被评为县级优秀学生，并在各项比赛中获得嘉奖，成为同学们学习的榜样。

李姗姗从小就立志为祖国的科研事业贡献力量，因此她有着明确的学习目标和严谨的学习态度。虚心好问是她的良好习惯，在潜心钻研中，形成了独立思考的能力；在掌握知识中，不向任何一道难题低头。

尊敬师长是她的优秀品质，在老师的耐心教导中，一点一滴积累着收获；在老师的谆谆教诲中，不断塑造日益丰满的自我。团结同学是她的一贯作风，在互帮互比中取长补短、一起进取，在交流探求中学习借鉴、共同提高。

作为班里的学习委员和小组长，李姗姗更是老师的得力小助手。老师交给的任务，她从不懈怠，努力做到最好；对学习差的同学，她总会耐心辅导，尽力帮助。为此，李姗姗得到了老师的赞扬、同学们的好评，还带动全班同学营造出一个良好的学习氛围。

李姗姗不仅勤奋好学、成绩优异，还爱好广泛、全面发展。课余时间，她喜欢阅读、美术、钢琴，坚持用广博的知识充实自己。阅读不仅开阔了她的眼界，同时也提高了李姗姗的写作水平，她的许多作文都被当作范文在同学中传阅，还在通榆县中小学生爱国主义读书教育系列活动中获得二等奖。

“积极进取”是一个学生健康成长的力量源泉。刚刚上小学的李姗姗就给自己定下了一个目标“从小做个优秀的孩子，长大做个优秀的人”。一路走来，她都坚定地朝着目标不断努力、不断进取，迈上了一个又一个台阶。

这就是李姗姗，渴求知识、从不言败、敢于挑战自我的一名中学生。她用勤奋与好学为曲、以热心和孝顺为调，弹奏着一曲质朴但暖人心扉的歌；她用理想和追求作笔、进取和奋发为墨，描绘着绚丽的人生画卷。

好学上进的美德少年

——记通榆县第一中学学生李姗姗

●本报记者 冯可欣

解放军驻白第三二一医院举办“国学筑梦 医者仁心”国学经典授课

本报讯（记者薄秀芳）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进一步提升医院官兵员工文化和职业素养，推动医院更好更快转型发展，日前，解放军驻白第三二一医院邀请著名书法家、国家一级美术师张禹海，为全院官兵员工进行了国学经典授课。

张禹海以“国学筑梦、医者仁心”为主题，围绕“敬、竞、净、静”展开，对国学文化、医者仁心、党的十九大以后改革强军铸魂育人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浅出的阐释，从艺术的角度梳理国学脉络、剖析国学文化内涵和医者仁心的关系。同时，立足

当前形势，从国内到国际、从个人到国家情怀等方面结合经典事例进行了系统阐述，令参加授课的官兵员工增长了国学知识，开拓了视野，增强了改革强军动能。

院官兵员工纷纷表示，要以这次学习为契机，在建设一流卫勤保障力量和精品医院的新时代新征程中，不断传承和发展我国优秀传统文化，以干好第一任、跑好第一程、传好第一棒的强烈使命感、责任感，高起点开局起步、高质量开新图强、高效率开启新篇。

张禹海还现场挥毫泼墨，为医院题写了书法作品。

白城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8批

(2018年12月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2698	来信:自2014年以来,洮南市四海渔场职工张某某,非法在四海林场地内毁坏树木100余棵建设冷库、房屋、仓库等,总建筑面积4000余平方米;此外,张某某还在四海林南侧林地内,非法建设别墅、鱼塘、养殖场等,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白城市洮南市	生态	经查,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2018年11月24日,洮南市林业局和安定镇现场核实,2014年以来张某某在四海林场地内毁坏树木100余棵情况不属实;群众反映建设冷库、库房、房屋等面积4000余平方米,实际是在林地边缘和水泡之间的空地上占用林业其他用地934平方米建房屋、仓库,为违法占用林地行为,并未建冷库。2014年林业公安发现其违法行为后,对张某某作出行政处罚,并告知三个月内拆除违法建筑恢复原貌。 此外,2014年秋张某某违法占用国有林地400平方米建羊舍被林业公安发现后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并告知三个月内拆除违法建筑恢复原貌。举报问题基本属实。四海林南侧宜林地内的鱼塘、养殖场是林场2007年规划建设的林业产业项目,2009年承包给张某某,张某某2016年私自占用养殖场东侧10米处盐碱地上违法建库房541平方米,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2019年11月1日前由洮南市林业局采取措施如下: 一是下一步对张某某占用林地建设的房屋、库房、羊舍依法进行强制拆除,恢复原貌。 二是举一反三,加大对侵占林地建房屋、库房等违法行为严格排查,一经发现严肃查处。 三是依法拆除盐碱地上违法建筑,恢复原貌。 四是对下达行政处罚后仍未拆除违法建筑情况,启动问责程序。	无	(*)
2	2700	镇赉县天利水泥厂厂区内堆存大量未封闭苫盖的生产原料,扬尘污染严重。举报人曾于2017年8月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上述问题,镇赉县政府仅以责令该厂暂时停产应对督察,该厂至今未彻底整改。举报人要求彻查该厂污染问题,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部门及人员责任。	白城市镇赉县	扬尘	经查,群众举报的问题基本属实。 2018年11月15日,白城市环保局现场核实,该企业为年产量60万吨水泥粉末站项目,2015年1月通过原吉林省环保厅验收。现该企业在厂区内存放6堆生产原料,每堆500立方米左右,原料堆已经全部用苫布苫盖,但由于停产时间长,长期风吹日晒苫布网老化,加之工人放假,厂区内无人管理,日常维护不好,有1堆苫布网老化破损,没有及时更换,导致大风天气产生扬尘污染。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天利水泥厂周边涉及居民120户,已签协议62户,现已回迁入住。 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进驻吉林期间,因城区修路,该厂对外无法通行,原料不能公路运输进入厂区;又因镇赉县火车站电气化改造,原料也不能经铁路专用线运输送入厂区;再加上资金链断,缺少资金启动及其他原因,企业自2016年6月停产至今,因此“镇赉县政府仅以责令该厂暂时停产应对督察”的问题不属实。 此案件与第6批受理编号632号案件问题相同。	基本属实	根据现场调查核实情况,已要求企业立即购买新的苫盖物资,组织人员把苫盖破损脱落的部分重新苫盖,确保不产生扬尘。镇赉县环保局将加大对该企业监管力度,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该企业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存储物料苫盖情况进行现场巡查。 为解决该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全部搬迁,2018年5月15日,镇赉县委、县政府作为征收主体对天利水泥厂周边居民房屋再次启动征收工作,同时公布了《天利水泥厂棚户区改造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房屋征收经办机构就房屋权属、用途等入户进行了调查核实确认,并对补偿方案征求意见,明确告知同意搬迁的可随时签订协议,可在2019年6月末前异地安置到幸福花园小区。又有6户居民签订了搬迁协议,已全面启动房屋征收程序,进一步加大房屋征收力度,组织人员不间断的入户进行政策宣传解释工作,确保在企业可恢复生产前完成剩余居民的房屋征收工作,彻底解决防护距离范围内的居民搬迁。	已在第6批受理编号632号案件进行了问责。	(*)
3	2703	来信:通榆县瞻榆镇二委十一组附近的瞻榆镇三九之春供热公司,煤堆、料堆未设置防风抑尘网,刮风时产生大量扬尘,污染空气;供暖期间,使用推土机等设备装运煤粉,机械声全天轰鸣,严重扰民。举报人曾向瞻榆镇政府反映上述问题,至今未果。	白城市通榆县	扬尘 噪声	经查,该举报问题属实。 2018年11月24日,由通榆县瞻榆镇政府牵头,通榆县环保局配合对该案件进行现场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通榆县瞻榆镇三九之春供热有限公司煤堆位于院内东侧距右侧围墙5米左右,围墙高度1米5左右,炉渣位于厂区南侧,煤堆全部苫盖,未设置防尘抑尘网,附近居民院内可见细小煤灰。举报“煤尘污染”情况属实。 经调查,企业在供热过程中原使用大型铲车运煤,铲车使用时间下午2点-3点之间,每上一次煤可供两天使用。2018年11月初,曾向瞻榆镇政府反映此事,经通榆县环境监测站监测,厂界噪声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规定的1类区排放限值。通榆县环境监察大队对其下达了《通榆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企业已改用小型铲车上煤。2018年11月25日经通榆县环境监测站监测,其厂界噪声已达标,举报“噪声扰民”情况属实。 2018年11月初,当事人到镇政府反映三九之春供热公司煤炭影响其生活。接到情况反映后,瞻榆镇主管城镇建设管理的党委副书记李某某与镇政府郭某某同志立即到达现场,要求三九之春供热公司对煤堆进行苫盖,并与县环保局沟通,协助处理噪声问题,县环保局监测后,镇政府要求企业通过更换铲车的方式,降低噪声。镇政府处理后未及时向上访群众反馈处理结果。举报“至今未果”情况属实。	属实	通榆县环保局对其下达了《通榆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单位立即设置防尘抑尘网,要求在2018年11月30日前完成。由于现在是冬季,无法设置永久性防尘网,要求企业设置临时防尘网,保证今冬明春供暖季正常使用,明年春季供热结束,开始施工建设永久性防尘抑尘网,于2019年9月1日前完成。 瞻榆镇政府、通榆县环境保护局将加强对三九之春供热公司的环境监管,加大检查巡查频次,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无	(*)
4	2705	来信:一是洮南市水利局河道站在洮儿河、蛟流河流域审批了30多家采砂场,审批文件上的挖砂量为几十万立方米,但上述采砂场实际挖砂量高达500万立方米。二是福顺镇各村共计有约500多垧林地被大面积开垦种植水稻。	白城市洮南市	生态	经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基本属实。 2018年11月24日,洮南市水利局、福顺镇政府、蛟流河乡政府现场核实,吉林省水利厅、财政厅、洮南市水利局、洮南市河道堤防管理处对洮儿河、蛟流河流域共计核准下发采砂许可证18家(非30多家)沙场,批准开采量为49万立方米,实际开采量约36.3万方,未发现有超采现象。2018年9月27日,18家采砂企业已完成当年采砂作业,停止生产。 第二个问题属实。 2018年11月24日,洮南市林业局和福顺镇政府现场核实查阅档案、林相图,福顺镇各村累计未还林地600多公顷,2015年以来,根据全省清收还林工作安排已还林面积143.75公顷,目前尚有503.75公顷(2015-2018年林业陆续下达林地清收还林告知书)未还林,其中含林业职工工资田100.23公顷,仍在开垦耕种,全部为稻田。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已经整改完成。 第二个问题:由洮南市林业局制定还林工作方案,采取措施,确保2019年5月10日前完成403.52公顷还林工作。林业职工工资田100.23公顷按还林计划2022年全部完成还林工作。对逾期未完成还林工作的依法追究刑事、行政责任。举一反三,对全镇林地全面排查,从严从重从快打击涉林不法分子。	无	(*)
5	2712	来信:洮府乡政府存在以下破坏生态行为:一是在洮南一突泉公路5公里以西3公里处,非法破坏林地建大棚并对外出售;二是在北大坝引洪区内,非法建几十栋大棚园区,私自改变土地用途;三是将长龙村水源地保护区非法批给了某某建粮库,导致湿地遭到破坏。	白城市洮南市	生态	经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2018年11月24日,洮府街道办事处和林业局现场核实,2003年,洮突路南北两侧沿路林带经洮南市林业局批准后采伐,2004年洮府乡政府确定沿路经济发展项目,规划在采伐迹地上还林栽果树。在林带和耕地中间的土路和大道上修建72个管护房和大棚(非林地)。当时每户售价3000元,当时购买户都在采伐迹地上栽植了果树。后期因经营管理不善,果树保存率较低,个别果树地被农户改变用途,建设了房屋、大棚,场地进行了硬化,属于改变林地用途,举报问题属实。 第二个问题:2018年11月24日,洮南市洮府街道办事处和林业局现场核实,洮府街道办事处北郊村共有14户村民在自家耕地范围内构建大棚种植蔬菜,均有土地承包合同(30年),未改变土地用途。举报问题不属实。 第三个问题,2018年11月24日,洮府街道办事处、林业局、水利局现场核实,依据2017年11月洮南市人民政府委托第三方编制的《洮南市农村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该涉案村屯未被划入范围内,排查中发现,丁某某在距离长龙村约500米左右准备建设粮库,该建设地点仅堆放建设粮库所用的砖,目前,未发现有施工迹象,洮府街道办事处未对该涉案人丁某某出具过任何审批手续,且在长龙村范围内没有湿地。举报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由洮南市林业局采取措施如下: 一是下一步对保存率达不到标准的进行严厉打击处罚,限期还林。 二是对改变林地用途建房、大棚和场地硬化的依法追究刑事、行政责任,并恢复原貌。	无	(*)